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## 外界申請對收容人寄入必需物品之辦理流程

- 一、法源依據: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6條及第8條。
- 二、適用情況:外界民眾對收容人有郵寄必需物品之需求時，得向機關提出寄入品項及數量之審查請求。
- 三、外界寄(送)予收容人之必需物品，應以本辦法規定之品項及數量為限。
- 四、辦理方式:
  - (一) 民眾填具機關提供之郵包(件)證明單，詳如下表，以郵寄、傳真之方式向機關請求品項審查。
  - (二) 民眾需於郵包(件)證明單清楚註記姓名、身份證號、住址、聯繫電話、與收容人之關係、寄入品項、數量、傳真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
  - (三) 機關受理後，進行品項、數量及相關資料審查，完成審查之案件，即於郵包(件)證明單核蓋證明戳章並註記許可寄入期間，利用傳真、EMAIL(掃描檔)或由收受人寄予申請人，逾期未寄入者，本申請單自動作廢。
  - (四) 申請寄入之品項、數量或申請資料不全而無法審查者，本監將連繫申請人補正，自通知日起算，10日內未補正者，以不受理處置。

(五) 申請人依許可寄入之品項及數量併同郵包(件)證明單寄入機關給收容人。

(六) 機關收到許可寄入之郵包(件)，即依郵包(件)證明單核准之品項及數量當面與收受人清點確認，並檢查無夾藏違禁品後，讓收受人簽收。

#### 五、寄入限制：

(一)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寄(送)一次(離最近一次寄送日期需逾 30 日)，郵包(件)寄入與由接見窗口送入之次數併計。

(二) 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，得限制或禁止寄(送)入。

(三) 因收容人持有物品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，或圍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，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。

六、本流程未盡事宜，依實際運作狀況檢討調整。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界申請寄入郵包(件)證明單

寄件人 姓名		身份證號		連絡電話	
收受人	單位	呼號	姓名	與寄件人關係	
證明單 寄送方式	傳真 電話	電子信箱 或由收受人寄回			
郵 寄 物 品		數 量	郵 寄 物 品		數 量
1 :			5 :		
2 :			6 :		
3 :			7 :		
4 :			8 :		
備註	<p>1. 外界寄(送)予收容人之必需物品，以法務部公告之品項及數量為限。</p> <p>2. 請詳細填具本單，並以郵寄、傳真之方式向機關申請審查，待審查通過，依臺端所提供之寄送方式將證明單寄發。</p> <p>3. 未經申請之物品請勿寄入，郵包(件)經檢查如有涉及不法者，將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。</p> <p>4. 請將郵包(件)證明單併同郵包(件)寄入，以免郵包(件)遭退回。</p> <p>5. 寄入物品與申請項目或數量不符者，本監將原件退回。</p> <p>6. 郵包(件)請詳細寫明寄件人姓名、地址、收件人呼號、姓名、證明單寄送方式等，資料不詳又無從查核，經通知補正而逾 10 日未補正者，案件以不受理處置。</p> <p>7.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寄(送)一次(離最近一次寄送日期需逾 30 日)，郵包寄入與由接見窗口送入之次數併計。</p> <p>8. 郵包(件)請於本單註記之期限寄入，逾期未寄入，本單即自動作廢。</p> <p>本機關傳真電話:06-2781961      地址: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-戒護科</p>				

-----

俟奉核准後，請承辦人於上聯核蓋戳章並註記郵寄期限，以附檔寄發(製作附檔時須將下聯掩除)

承 辦 人	審 核 人 員	監 獄 長 官